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蕭明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